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榕发改函〔2023〕14号

转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的函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263号)转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市文件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的复函》(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263号)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4日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26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韩江粤东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 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的复函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请制定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的请示》（揭榕发改〔2023〕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供水价格

（一）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为0.04元/m³。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用水0.06元/m³；经济作物用水0.08元/m³；养殖业用水0.10元/m³。

（二）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1.5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2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3倍收取。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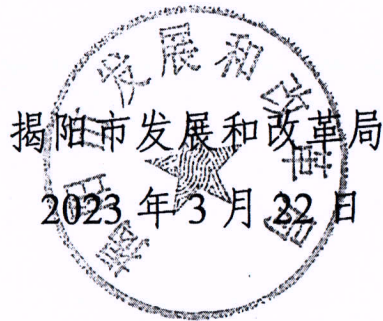
二、执行时间

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

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三、建立与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联动机制

上述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安揭灌区揭阳段）农业用水价格仅为揭阳市辖区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不包含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当上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局启动供水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